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

公司独立董事刘正华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其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单铁生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汉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华北市场的占有率，促进公司零部件产品销售，提高公司产品效益，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北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建投资”)、邢台县龙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冈投资”)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合资设立合资公司河北华菱长征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最终公司”)，最终公司名称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从事以重型汽车、汽车底盘、专用车、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本公司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30%的股份；河北华菱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30%的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管理体系的建设，创新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本公司与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石化金融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作协议。

根据相关协议，本公司与平石化金融租赁经其核算的购买本公司所生产的汽车车辆的承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即根据承租人要求购入本公司产品，然后租给承租人使用，用货币定期约定期限向平石化金融租赁支付租金。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充分开展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铁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华北市场的占有率，促进公司零部件产品销售，提高公司产品效益，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北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建投资”)、邢台县龙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冈投资”)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合资设立合资公司河北华菱长征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最终公司”)，最终公司名称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从事以重型汽车、汽车底盘、专用车、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本公司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30%的股份；河北华菱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30%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管理体系的建设，创新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本公司与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石化金融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作协议。

根据相关协议，本公司与平石化金融租赁经其核算的购买本公司所生产的汽车车辆的承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即根据承租人要求购入本公司产品，然后租给承租人使用，用货币定期约定期限向平石化金融租赁支付租金。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充分开展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标的名称：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北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建投资”)、邢台县龙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冈投资”)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合资设立合资公司河北华菱长征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最终公司”)，最终公司名称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2.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本公司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30%的股份。

3.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拟设立合资公司的相关合资协议尚未签署，设立过程中及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相关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华北市场的占有率，促进公司零部件产品销售，提高公司产品效益，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北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建投资”)、邢台县龙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冈投资”)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合资设立合资公司河北华菱长征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最终公司”)，最终公司名称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从事以重型汽车、汽车底盘、专用车、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本公司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30%的股份；河北华菱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30%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合同履行情况

合作双方基本情况如下：公司拟与北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

6. 合同履行情况

合作双方基本情况如下：公司拟与北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

7. 经营范围：对能、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业、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的召开情况

4、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6、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9号裕发广场A座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4321511R

8、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万元

9、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0、经营范围：对能、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业、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的召开情况

4、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6、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9号裕发广场A座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43215003H

8、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万元

9、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0、经营范围：对能、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业、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的召开情况

4、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6、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9号裕发广场A座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43215003H

8、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万元

9、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0、经营范围：对能、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业、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的召开情况

4、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6、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9号裕发广场A座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43215003H

8、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万元

9、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0、经营范围：对能、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业、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的召开情况

4、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6、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9号裕发广场A座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43215003H

8、注册资本：人民币1,5